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被 告 林淑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0號（臺中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14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
30日上午09時54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53元，及其中27,384元
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7 月7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19.98%計算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邱明慧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邱明慧